

ICS 91.020

DB

河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

P

DB13(J)/T xxxx-2021

备案号：Jxxxxx-2021

河北省城市与建筑风貌管控 设计标准

Design standards for urban and architectural style management
and control in Hebei Province

(征求意见稿)

2021-xx-xx 发布

2021-xx-xx 实施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布

河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

河北省城市与建筑风貌管控设计标准

**Design standards for urban and architectural style
management and control in Hebei Province**

DB 13(J)/T xxxx-2021

主编单位：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集团）有限公司
批准部门：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施行日期：2021年x月x日

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

2021 北京

河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
河北省城市与建筑风貌管控设计标准
Design standards for urban and architectural style management
and control in Hebei Province

DB13(J)/T xxxx-2021

*

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 出版(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号)

xxxxxxx 公司印刷

*

开本: 850mm×1168mm 1/32 印张: xxx 字数: xx 千字

2021年x月第一版 2021年x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3000册 定价: xx元

统一书号: 155160·xxxx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公告

2021年 第xx号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发布《河北省城市与建筑风貌 管控设计标准》的公告

《河北省城市与建筑风貌管控设计标准》（编号为DB13(J)/T xxx-2021）已经本机关审查并批准为河北省工程建设标准，现予发布，自2021年xx月xx日起实施。

本标准在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门户网站（zfcxjst.hebei.gov.cn）公开。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x月xx日

前 言

根据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21 年度省工程建设标准和标准设计第一批制（修）订计划》（冀建节科函〔2021〕31号）要求，由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会同有关单位编制本标准。

本标准共分 7 章，主要技术内容包括：1. 总则；2. 术语；3. 基本规定；4. 管控体系；5. 设计内容；6. 成果要求；7. 控制管理。

本标准由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由河北省绿色建筑推广与建设工程标准编制中心负责管理。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反馈至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四平路 1230 号，邮编：200092，电话：021-65987788，电子邮箱：65988655@163.com），以供修订时参考。

本规程编制单位、主要起草人和审查人员名单：

主 编 单 位：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
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 xxx xxx xxx xxx xxx

审 查 人 员： xxx xxx xxx xxx xxx

目 次

1 总则	1
2 术语	2
3 基本规定	4
4 管控体系	5
4.1 一般规定	5
4.2 城市风貌	5
4.3 建筑风貌	12
5 设计内容	24
5.1 一般规定	24
5.2 设计编制思路	26
5.3 基础研究	26
5.4 资源评价与特色元素提炼	27
5.5 总体城市风貌管控设计	28
5.6 重点地区城市风貌管控设计	30
5.7 建筑风貌管控设计	33
5.8 实施措施与建议	35
6 成果要求	36
6.1 一般规定	36
6.2 文本	36
6.3 图纸	36
6.4 说明书	39
6.5 导则	39
7 控制管理	40
本标准用词说明	41

引用标准名录.....42

附：条文说明.....43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1
2	Terms	2
3	Basic Requirements	4
4	Control System	5
4.1	General Provisions	5
4.2	City Style	5
5.3	Architectural Style	12
5	Design Content	24
5.1	General Provisions	24
5.2	Design and Preparation Ideas	26
5.3	Basic Research	26
5.4	Resource Evaluation and Characteristic Element Extraction	27
5.5	Overall Urban Style Management and Control Design	28
5.6	Design of Urban Style Management and Control in Key Areas	30
5.7	Building Style Control Design	33
5.8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and Recommendations	35
6	Outcome Requirements	36
6.1	General Provisions	36
6.2	Text	36
6.3	Drawing	36
6.4	Manual	39
6.5	Guidelines	39

7 Control Management	40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Standard	41
List of Quoted Standards.....	42
Addition: Explanation of Provisions	43

1 总 则

1.0.1 为规范我省城市与建筑风貌管控设计的内容和深度，塑造舒朗有序、现代时尚、多元包容的城市风貌，落实“适用、经济、绿色、美观”新时期建筑方针，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在城市设计体系下，适用于总体城市设计、重点地区城市设计和地块城市设计中的城市与建筑风貌相关专题研究或技术导则。

1.0.3 城市与建筑风貌管控设计，除应符合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2.0.1 城市风貌 urban style

由一个城市的自然景观、社会景观和人文景观共同构成的有别于其他城市的特色表象及其所承载的历史、文化、社会、经济等内涵所构成的城市个性特征。

2.0.2 建筑风貌 architectural style

建筑及其环境硬件特征的总和，一般泛指建筑风格、建筑形式、建筑体量等，是城市有形的可感知的意象。

2.0.3 管控要素 control elements

根据城市自然资源、历史人文和城市建设环境特色，选取与城市风貌与建筑风貌相关的具有明确管理界限的控制元素，是指以管理为特征，以控制和引导为主要手段的调控过程，作为城市设计审批的依据，引导管理者决策方向。

2.0.4 设计要素 control elements

面向城市风貌设计的编制者，以规范城市与建筑风貌设计编制成果为目的而制定的要素。

2.0.5 城市特色风貌区 featured city area

按照自然位置划分可分为山前地区、生活性滨水地区等；

按照特色功能划分可分为商务商业中心区、历史风貌特色街区、重要街道、重要广场和公园、交通枢纽地区等；

按照开发政策划分可分为重点更新改造地区、重点新开发建设地区。

2.0.6 重点管控建筑 key controlled buildings

按照特殊位置划分可分为标志性建筑、城市对景建筑等具备标识性、地域性和时代性特征的建筑；

按照建筑功能划分可分为历史文化建筑、工业遗产建筑等城市重点地区中对风貌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建筑。

2.0.7 一般管控建筑 general controlled buildings

除重点管控建筑外的建筑作为城市背景的住宅建筑、商业建筑、公共建筑和工业建筑。

2.0.8 城市天际线 city skyline

以天空为背景，由城市建筑物及其他自然环境要素形成的城市立面轮廓线或剪影。通常由城市的地形环境、自然植被、建筑物及高耸构筑物等的最高边界线组成。

2.0.9 第五立面 the fifth facade

从空中俯瞰到的城市建筑、构筑物、树木等整体景象。

2.0.10 城市双修 urban double repair

即城市修补、生态修复，用再生态的理念，修复城市中被破坏的自然环境和地形地貌，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用更新织补的理念，拆除违章建筑，修复城市设施、空间环境、景观风貌，提升城市特色和活力。

2.0.11 空间界面 space interface

城市街道空间与沿街建筑实体的交界面，其在视觉影响着人们对街道空间的主观感受、在功能上决定这人们对于街道空间的主观感受、在功能上决定这人们对于街道空间的使用方便程度与舒适性。

2.0.12 视线通廊 visual corridor

在城市空间的角度，有效视场两侧的点与景点顶端两点形成的四边形与其在地面上的垂直投影而形成的不规则形体空间。

3 基本规定

3.0.1 本省区域内城市、县城开展城市与建筑风貌管控设计工作，应参照本标准执行。需要开展城市与建筑风貌管控设计工作的建制镇可参照执行。

3.0.2 城市与建筑风貌管控设计应达到“错落有致、疏密有度、显山露水、通风透气”的目标。

3.0.3 城市与建筑风貌管控体系应衔接最新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和河北省城镇规划体系，制定省域层面的城市与建筑风貌的管控体系，包括管控方法与管控要素；明确下一层级的市、县（市）管控设计标准的管控和编制的重点，规范城市与建筑风貌设计的效果框架与内容。

3.0.4 城市与建筑风貌管控设计应遵循《城市设计管理办法》、《国土空间规划城市设计指南》TD/T 1065-2021 等上层城市设计或其他法定规划，按照“立足资源、特色为先、系统全面、重点突出、可管可控”的原则，落实城市与建筑风貌管控设计的要求，细化管控方法和管控要素，便于规划管理和具体实施。

3.0.5 城市与建筑风貌设计应综合考虑城市所处的生态自然环境、历史人文环境、重要建设环境三个主要方面，体现出城市地方特色和时代特征，提升整体环境品质。

3.0.6 应当充分利用三维仿真技术、BIM等新技术开展城市与建筑风貌设计工作。

3.0.7 宜通过形象易懂的图、文、表格、三维模型等方式进行交流展示。

4 管控体系

4.1 一般规定

4.1.1 根据不同层次的城市设计划定不同级别的管控区，不同管控区应采用不同深度的管控方式，实现差异化管控。

4.1.2 城市风貌管控的目的是为了保护城市特色，应重点管控城市特色片区、特色路径、特色节点三个方面。

4.1.3 城市风貌管控适用于总体城市设计阶段；城市风貌管控和建筑风貌管控适用于重点地区城市设计阶段；建筑风貌管控适用于地块城市设计阶段。

4.1.4 在总体城市设计阶段应确定城市风貌一级重点地区、二级重点地区、三级重点地区与一般地区；在重点地区城市设计阶段应确定山前地区、生活性滨水地区、历史风貌特色街区、重要街道、商务商业中心区、重要广场和公园、交通枢纽地区、重点更新改造地区、重点新开发建设地区、其他城市重点地区十类重点地区，对“十类三级”重点地区进行管控；建管阶段重点地区应落实上位管控要求，一般地区进行通则式管控。

4.1.5 管控要素根据管控力度的强弱分为控制性要素和引导性要素。

4.1.6 管控要素的管控方式分为定性、数值、图示、类型选择、位置、边界、模式，应根据管控力度和表达诉求合理选取。

4.2 城市风貌

4.2.1 根据《河北省城镇体系规划（2016-2030）》中的特色功能

区的划定，河北省各市、县（市）城市风貌管控应符合四大特色功能区的风貌定位，见表 4.2.1。

表4.2.1 河北省特色功能区类型与风貌定位

城市风貌分区	城市风貌定位
环京津核心功能风貌区	历史文化、创新科技、国际门户
沿海率先发展风貌区	海岸风情、康养宜居、交通枢纽
冀中南功能拓展风貌区	历史名城、经济重心、现代工业
冀西北生态涵养风貌区	运动活力、生态休闲、旅游胜地

4.2.2 城市风貌管控体系应包括“分区分类分级”三大体系。

4.2.3 城市特色风貌分区根据自然资源特色、历史人文特色和城市建设特色可分为山前地区、生活性滨水地区、历史风貌特色街区、重要街道、商务商业中心区、重要广场和公园、交通枢纽地区、重点更新改造地区、重点新开发建设地区、其他城市重点地区。

4.2.4 城市风貌管控要素包含8大类，43小类。

4.2.5 城市风貌管控等级根据城市特色风貌区的位置关系划分为三个等级的管控，应按以下要求执行：

1 严控级包含两类以上城市特色风貌区的区域，对城市风貌影响最大。

2 重点级包含单一城市特色风貌区的区域，对城市风貌影响较大。

3 一般级指除严控级与重点级以外的范围，作为城市风貌的背景基底，起到协调衬托作用。

4.2.6 针对不同级别的管控区，须依据表4.2.7明确需要管控的要素，管控力度、弹性和方式。

表 4.2.6 城市风貌管控要素表

管控要素		严控级			重点级			一般级		
		弹性	力度	管控方式	弹性	力度	管控方式	弹性	力度	管控方式
大类	小类									
城市环境适应性	城市基调风格、色彩、材质及与生态环境的适应性	●	强	图示/类型选择	●	强	图示	●	强	图示
	城市与大的山水格局、形态关系	●	强	位置/边界	○	中	边界	●	强	边界
城市整体形态	景观分区、风貌特色及周边地区的协调性	●	强	位置/边界	●	强	边界	●	强	边界
	景观轴线、空间序列与风貌特色	●	强	位置/边界	○	中	边界	●	强	边界
	景观节点与风貌特色	●	强	位置/边界/类型	○	中	边界	●	强	边界
城市整体格局	城市天际线	●	强	边界/数值	●	强	边界	●	强	边界
	城市整体形态格局	●	强	边界/模式	●	强	边界	●	强	边界
	城市整体空间肌理	●	强	边界/模式	●	强	模式	●	强	模式
	城市建筑高度分区	●	强	边界/数	●	强	边界	●	强	边界

管控要素		严控级			重点级			一般级		
		弹性	力度	管控方式	弹性	力度	管控方式	弹性	力度	管控方式
大类	小类									
				图示/类型选择						
	整体建筑风格和城市色彩	●	强	图示	●	强	图示	●	强	定性
	城市第五立面	●	强	图示	●	强	图示	●	强	图示
城市三维界面	城市地块开发强度、容积率、建筑密度	●	强	边界/数值	●	强	边界	●	强	边界
	各类建筑高度分区的基础高度	●	强	数值	○	中	边界	●	强	边界
	高层建筑群的布局	●	强	位置/数值	●	强	位置	●	强	位置
	城市制高点(眺望点)、限高、视高	●	强	位置/数值/边界	●	强	位置	●	强	位置
城市立体空间	建筑群体的轮廓、组合形态、整体造型	●	强	模式/图示	●	强	模式/图示	○	中	图示
	建筑群梯级高度差、基础高度、高度限值	●	强	数值	○	中	图示/边界	○	中	边界
	建筑材质	●	强	类型	○	中	类型	○	中	定性

管控要素		严控级			重点级			一般级		
		弹性	力度	管控方式	弹性	力度	管控方式	弹性	力度	管控方式
大类	小类									
				选择/图 示						
	建筑退界	●	强	数值/边 界	●	强	边界	○	中	边界
	贴线率	●	强	数值/边 界	●	强	边界	○	中	边界
	街墙高宽比	●	强	数值/边 界	●	强	边界	○	中	边界
	界面建筑高度	●	强	数值/边 界	○	中	边界	○	中	边界
	界面建筑底层功能与形式	●	强	图 示/模 式	●	强	图 示/模 式	○	中	定性
	界面连续性控制	●	强	数值/边 界	○	中	边界	○	中	边界
	地下空间的出入口、竖向联系方式、地块间衔接控制	○	中	数值/位 置	●	强	边界	○	中	定性
城市开放空间	广场、公园绿地等开放空间	●	强	数值/类 型选择	●	强	类型选择	○	中	定性

管 控 等 级 管 控 要 素		严 控 级			重 点 级			一 般 级		
		弹 性	力 度	管 控 方 式	弹 性	力 度	管 控 方 式	弹 性	力 度	管 控 方 式
大 类	小 类									
	围合方式	○	中	类型选择	○	中	图示	○	弱	定性
	地形塑造风格、形态、色彩、材质	●	强	图示/类型选择	○	中	图示	○	弱	定性/图片
	公共艺术设施风格、形态、色彩、材质	●	强	图示/类型选择	○	中	图示	○	弱	定性/图片
	环境雕塑风格、形态、色彩、材质	●	强	图示/类型选择	○	中	图示	○	弱	定性/图片
	植物配置风格、形态、色彩、材质	●	强	图示/类型选择	○	中	图示	○	弱	定性/图片
	滨水岸线形式	●	强	类型选择/模式	○	中	图示	○	弱	定性/图片
城市特色空间	城市标志物	●	强	位置	●	强	图示/类型选择	○	弱	定性/图片

管控要素		严控级			重点级			一般级		
		弹性	力度	管控方式	弹性	力度	管控方式	弹性	力度	管控方式
大类	小类									
	门户与节点	○	中	图示	●	强	图示/类型选择	○	弱	图示
	城市风貌重点地区与风貌特色	○	中	图示	○	中	边界	○	弱	图示
	景观视廊	●	强	位置/边界	●	强	边界	○	弱	图示
	重要景观节点与风貌特色;	●	中	位置/类型选择/图示	●	强	类型选择/图示	○	弱	图示
城市环境景观	景观小品、城市家具、标识系统等景观环境的主题、风格、色彩、材质	○	中	类型选择/图示	○	弱	图示	○	弱	图示
	照明设施类型、形态、方式、灯形式、光明度、色彩	○	中	类型选择/图示	○	弱	图示	○	弱	图示
	道路交通设施、路面铺装主题、色彩、材质	○	中	类型选择/图示	○	弱	图示	○	弱	图示

管控等级 管控要素		严控级			重点级			一般级		
		弹性	力度	管控方式	弹性	力度	管控方式	弹性	力度	管控方式
大类	小类									
	无障碍设施	●	强	数量/ 类型 选择/ 图示	●	强	图示	●	中	图示
	街道绿化主题、色彩、形态等	○	中	类型 选择/ 图示	○	中	图示	○	弱	图示
	过街设施、交通站点、风雨连廊等交通设施的形态、轮廓、色彩、材质	○	中	类型 选择/ 图示	○	中	图示	○	弱	图示

注：“●”指城市风貌成果应对该项要素提出控制性要求；

“○”指城市风貌成果应对该项要素提出引导要求（根据实际可列入管控要求）。

4.2.7 严控级和重点级城市风貌管控设计成果必须采用条文管控与图则形式，一般级城市风貌管控设计成果可采用通则形式，在下一层次城市设计中按照本标准相关指引单独编制。城市风貌管控范围以外地区采用城市风貌通则要求进行指引，并配合地块城市设计指标和要求，指导开发建设。

4.3 建筑风貌

4.3.1 建筑风貌管控应满足《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

(GB50180-2018)、《河北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的规定。

4.3.2 建筑风貌管控对象为地块或街坊内的所有建筑。

4.3.3 建筑风貌管控级别分为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

4.3.4 重点管控建筑应具备标识性、地域性与时代性特征，反映一定的社会、政治、经济、历史与文化意义的建筑，包括标志性建筑、城市重要节点建筑、城市对景建筑、历史文化建筑、工业遗产建筑以及城市中对风貌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建筑。

4.3.5 建筑风貌管控要素体系分为6大类，43小类。

4.3.6 建筑风貌管控要求应参照表4.3.6。

表 4.3.6 建筑风貌管控要素体系

管控要素		重点管控			一般管控		
		弹性	力度	管控方式	弹性	力度	管控方式
大类	小类						
环境适应性	建筑基调风格、色彩、材质与城市环境的适应性	●	强	位置/边界	●	强	位置/边界
	建筑与山水形态关系	●	强	位置/边界	●	强	位置/边界
	建筑视线廊道：建筑的位置、排布及空间序列感等	●	强	位置/边界	●	强	位置/边界
整体形态	建筑形态：反映整体形象的建筑主要形态特征	●	强	边界	○	中	边界

管控要素 \ 管控级别		重点管控			一般管控		
		弹性	力度	管控方式	弹性	力度	管控方式
大类	小类						
	建筑轮廓： 反映整体形 象的建筑主 要轮廓线	●	强	数值/边 界	○	中	边界
	建筑高度： 建筑主体部 分的高度	●	强	数值	●	强	数值
	建筑厚度： 建筑主体部 分的厚度及 与周边环境 要素的厚度 比例	●	强	数值	●	强	数值
	建筑屋顶形 式：建筑主 体部分的屋 顶形式	●	强	图示/类 型选择	●	强	图示
形象界面	建筑风格： 基调风格， 反映主要界 面的建筑风 格特征	●	强	定性/图 片	●	强	图示
	建筑色彩： 基调色彩， 反映主要界 面的建筑色 彩特征	●	强	类型选 择	●	强	类型选 择
	建筑材质： 基调材质， 反映主要界 面的建筑材 质特征	●	强	类型选 择	●	强	类型选 择
	建筑立面： 建筑主要立 面的设计及 细部要素特	●	强	图示/类 型选择	●	强	图示

管控要素		重点管控			一般管控		
		弹性	力度	管控方式	弹性	力度	管控方式
大类	小类	管控级别					
	征						
	建筑第五立面：建筑的主要屋顶面	●	强	类型选择	○	中	图示
	建筑面宽：建筑主体部分的宽度	●	强	数值	●	强	数值
	建筑高厚比：建筑主体建筑的高度与厚度比例	●	强	数值	●	强	数值
	通透率：贴临城市界面高度 24 米以上的建筑之间开敞部分的宽度之和与同一方向上规划用地宽度的比例	●	强	数值	●	强	数值
	贴线率：建筑高度不大于 24 米的建筑物或建筑底层部分紧贴建筑界面控制线总长度与建筑界面控制线总长度比值	●	强	数值	●	强	数值
	建筑山墙设计：建筑山墙部分的形	●	强	图示/类型选择	●	强	类型选择

管控要素		重点管控			一般管控		
		弹性	力度	管控方式	弹性	力度	管控方式
管控级别	管控要素						
大类	小类						
	态、色彩、材质等形象效果						
立体空间	建筑风格：建筑立面风格形象、数量及占比	●	强	图示	○	中	图示
	建筑色彩：建筑立面色彩形象、数量及占比	●	强	图示/类型选择	○	中	类型选择
	建筑材质：建筑立面材料形象、数量及占比	●	强	图示/类型选择	○	中	类型选择
	建筑屋顶、围墙、玻璃幕墙等数量及占比	●	强	图示/类型选择	○	中	类型选择
细部构造	建筑立面形态：建筑立面细部形态特征	●	强	图示/类型选择	○	中	类型选择
	建筑高度：建筑细部构件、附属构件的高度	●	强	数值	○	中	数值
	建筑厚度：建筑细部构件、附属构件的厚度	●	强	数值	○	中	数值
	建筑屋顶形式：建筑屋顶细节装饰、色彩、形态等特征	●	强	类型选择	○	中	类型选择

管控要素		重点管控			一般管控		
		弹性	力度	管控方式	弹性	力度	管控方式
大类	小类	管控级别					
	骑楼、柱廊、阳台等建筑构件形式特征	●	强	类型选择	○	中	类型选择
	建筑屋顶的附属设备：建筑屋顶的附属设备细部特征	●	强	类型选择	○	中	类型选择
	建筑附属裙房设计：建筑附属裙房风格、色彩、材质等细部特征	●	强	类型选择	○	中	类型选择
	建筑局部辅助与点缀色	●	强	类型选择	○	中	类型选择
	建筑照明：建筑照明形式、色彩、明度、亮度等特征	●	强	类型选择	○	中	类型选择
	建筑楼前铺装：建筑楼前入口空间地面的铺装形式、图案、色彩等	●	强	图示/类型选择	○	中	图示
	建筑特色装饰：建筑细部体现风貌特色的元素、装饰、图案等	●	强	类型选择	○	中	类型选择

管控要素		重点管控			一般管控		
		弹性	力度	管控方式	弹性	力度	管控方式
大类	小类	管控级别					
	建筑主体结构：建筑主体结构特征，包括形态组合形式、材质比例、色彩组合形式等	●	强	图示/类型选择	○	中	图示
	建筑雕塑：建筑表面的雕塑装饰特征	●	强	图示	○	中	图示
	门头与广告牌设计	●	强	图示/类型选择	○	中	图示
	体现风貌特色的部位、材料、构造、装饰	●	强	类型选择	○	中	图示
平面组合	建筑开发强度：一定区域内总建筑面积占总用地面积的比例	●	强	数值/边界	●	强	边界
	建筑密度：一定区域内建筑物的总基底面积占总用地面积的比例	●	强	数值/边界	●	强	边界
	建筑平面肌理：一定区域内建筑布局所体现的平面分布特	●	强	模式	●	强	模式

管控要素		重点管控			一般管控		
		弹性	力度	管控方式	弹性	力度	管控方式
管控级别	管控要素						
大类	小类						
	征						
	建筑退界： 建筑应距离 城市道路或 用地红线的 距离	●	强	数值	●	强	数值
	建筑间距： 两栋建筑物 外墙之间的 水平距离	●	强	数值	●	强	数值
	建筑限高： 从场地标高 到建筑顶高 的总高度	●	强	数值	●	强	数值

注：“●”指城市风貌成果应对该项要素提出控制性要求；

“○”指城市风貌成果应对该项要素提出引导要求（根据实际可列入管控要求）。

4.3.7 一般管控建筑作为城市背景建筑，可分为居住建筑、公共配套建筑、商业办公建筑、工业建筑、仓储与物流建筑、交通建筑、市政设施建筑、特殊建筑八大类。

4.3.8 居住建筑风貌应满足以下一般管控要求：

1 居住建筑是城市背景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城市整体风貌形成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应着重从环境适应性、整体形态、形象界面与平面组合四个方面加强建筑风貌塑造。

2 居住建筑弹性管控要素包括建筑基调风格、色彩、材质与城市环境的适应性，建筑整体形态、轮廓、高度、厚度及屋顶形

式。

3 城市主要道路两侧与临街的住宅建筑应注重形象界面营造，应重点管控临街界面的基调风格、色彩、材质、轮廓特征，临街建筑立面设计与细部特征、建筑高厚比、建筑通透率、建筑贴线率、建筑山墙设计与细部特征等要素。

4 位于城市大量商业办公建筑集中区域及缺乏公共建筑风格的大面积居住区内的新建临街高层住宅，立面应公建化处理。

5 严格控制沿街住宅建筑的高厚比。沿南北向主要道路的高层住宅建筑，应避免出现过细、过薄、比例失调的建筑形态。

6 城市快速路两侧的居住建筑，造型应简洁、规整。

7 临街宜布置多层建筑、塔式高层建筑或采取单元高低错落等手法，丰富沿街界面层次性。

4.3.9 公共建筑风貌应满足以下一般管控要求：

1 公共建筑是城市街区的主要界面构成，应着重从整体形态、形象界面、立体空间与细部构造四个方面加强建筑风貌塑造。

2 公共建筑的超长连续界面应通过不同的材质、色彩、肌理等方式进行划分，打造富有韵律和节奏感的城市界面。

3 沿城市主要道路的高层公共建筑，除商业综合体项目，外立面应主体落地，禁止突出主体布置裙房。

4 城市主要道路两侧与临街的公共建筑应注重形象界面与立体空间的营造，重点管控要素包括临街界面的基调风格、色彩、材质、轮廓特征，建筑面宽、临街建筑立面设计与细部特征、建筑高厚比、建筑通透率、建筑贴线率、建筑屋顶、围墙、玻璃幕墙等数量及占比、建筑山墙设计与细部特征。

4.3.10 商业办公建筑风貌应满足以下一般管控要求：

1 应着重从整体形态、形象界面、立体空间与细部构造四个方面加强商业建筑风貌塑造。

2 商业建筑沿街底层近人部分应重点设计。

3 商业建筑立面设计应采用大面积通透性橱窗、简洁有序的门头店招设计，材质应采用高品质、有特色的装修材料，体现精致时尚的街道商业氛围。

4 沿城市主要道路商业建筑前的广场宜设置雕塑、小品、休闲座椅等设施。

4.3.11 工业建筑风貌应满足以下一般管控要求：

1 工业建筑应着重从整体形态、细部构造与平面组合三个方面进行建筑风貌塑造。

2 工业建筑应结合自身的生产类型与办公特点，在整体形态方面通过建筑基调风格、色彩、材质、建筑整体形态、轮廓、高度、厚度及屋顶形式进行现代、协调、严谨、安全的环境烘托与空间氛围的营造，塑造工业建筑的可识别性。

3 工业建筑应注重细部构造，体现地域文化与工业元素，重点管控建筑主立面形态、建筑细部及附属构建的装饰、色彩搭配、材质、形态特征、建筑屋顶设计、建筑照明、建筑楼前铺装、建筑雕塑、门头与广告牌设计、以及其它体现风貌特色的部位、材料、构造、装饰，运用工业文化与现代艺术元素，塑造现代、协调、严谨、安全的建筑风貌特点。

4 工业研发类建筑的建筑尺度、立面材料、建筑风格应突出科技创新特色，形体简洁规整，避免过于琐碎的开窗形式。

4.3.12 仓储与物流建筑风貌应满足以下一般管控要求：

1 仓储与物流建筑应从环境适应性、细部构造与平面组合三个

方面进行建筑风貌塑造。

2 仓储与物流建筑风貌应注重与周边环境的协调性，不应遮挡周边自然景观公共视线。

3 仓储与物流建筑材料的选择应遵循“低碳环保、绿色安全”的原则，宜优选现代节能环保的新型材质。

4 仓储与物流建筑平面组合应规整有序，不宜采用异形建筑、凌乱布局。

5 仓储与物流建筑应预留较大的室外空间，用于人员集散、货物集散装卸、车辆通行。

4.3.13 交通建筑风貌应满足以下一般管控要求：

1 交通建筑应从整体形态、立体空间、细部构造三个方面进行建筑风貌塑造。

2 交通建筑整体形态应注重与周边建筑的布局、体量、风格和空间组织要求。

3 交通建筑应以交通引导发展为理念，统筹地上地下空间，结合和广场、绿地等开放空间合理组织换乘流线和疏散空间。

4 交通建筑细部构造应体现标识性、强化导向标识系统设计，注重夜景亮化的打造。

4.3.14 市政设施建筑风貌应满足以下一般管控要求：

1 市政设施建筑应从环境适应性、立体空间两个方面进行风貌塑造。

2 市政设施建筑应注重保护区域整体山水格局的连续性，自然天际线、景观眺望视廊的完整性，应采用建筑手段与自然意趣相结合，使建筑与自然有机融合，使人工环境和自然环境相协调。

3 市政设施建筑应注重以人为本，实现人行空间最大化

4.3.15 特殊建筑风貌应满足以下管控要求：

- 1** 特殊建筑风貌应依法加强保护，保持原有风貌特色。
- 2** 对周边建设控制区内建筑的高度、体量、形式和色彩应严格控制，延续特殊建筑的风貌特色。

5 设计内容

5.1 一般规定

5.1.1 城市风貌管控设计分为总体城市风貌设计、重点地区城市风貌设计和建筑风貌设计，衔接总体城市设计、重点地区城市设计和地块城市设计三个层次。

5.1.2 总体城市风貌设计是针对城市、区县整体空间编制的城市风貌设计，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对应。

5.1.3 重点地区城市风貌设计是针对城市重点地区编制的城市设计，与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相对应。

5.1.4 建筑风貌设计在针对城市内具体地块编制的实施性设计，是在建设项目中对总体城市风貌设计和重点地区城市风貌设计管控要求的具体落实和深化。

5.1.5 各城市在编制城市与建筑风貌管控设计时，应根据各自城市特点和条件，有针对性、有侧重地根据上述要点确定设计编制内容。

5.1.6 各城市在编制城市与建筑风貌管控设计时，应参照图 5.1.6 进行编制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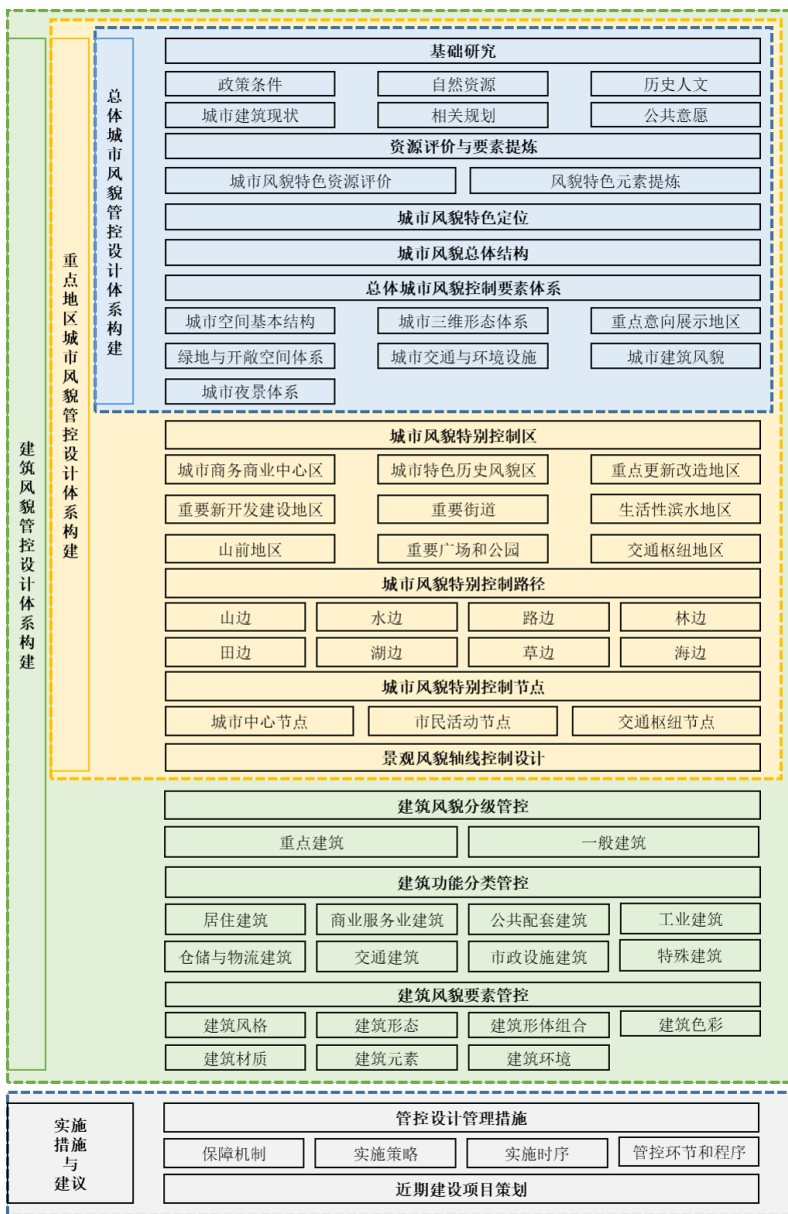


图 5.1.6 城市与建筑风貌管控设计编制内容框图

5.2 设计编制思路

5.2.1 在分析研究的基础上对本地域城市风貌与建筑风貌设计的侧重点进行预判，拟定设计总体思路及编制重点；进行城市风貌资源评价与特色元素提炼；构建总体城市风貌、重点地区城市风貌、建筑风貌导控体系；提出规划控制管理措施、进行近期建设项目策划。

5.2.2 分析研究应在政策条件、自然资源、历史人文、城市建筑、相关规划、公众意愿等方面进行。

5.2.3 总体城市风貌特色的塑造在宏观上应通过城市风貌特色资源评价与特色元素提炼后确定风貌特色定位、总体结构设计及要素引导。

5.2.4 重点地区城市风貌设计应从中观层面在总体城市风貌设计的基础上，依据城市特点及管控需求，划定城市风貌特别控制区、路径、节点以及设计景观廊道。

5.2.5 建筑风貌管控设计在微观上通过分级分类分要素的方法，确定两级管控要求，即重点管控建筑和一般管控建筑；八类管控对象，即居住建筑、公共配套建筑、商业办公建筑、工业建筑、仓储与物流建筑、交通建筑、市政设施建筑、特殊建筑；七大管控要素，即建筑风格、建筑形态、建筑形体组合、建筑色彩、建筑材质、建筑元素、建筑环境。

5.3 基础研究

5.3.1 政策条件研究应包括国家、河北省及各市县政策背景、城市规划和发展建设目标等。

5.3.2 自然资源研究应包括城市主要山体、河流、湖泊等自然山水资源，地形地貌、森林、草地、植被等自然环境要素以及具有代表性的重要区域如城市中心区、主要道路两侧、特色滨水区、历史文化保护区标志性建筑周边对其具有重要影响的山水资源、地形地貌与自然环境要素。

5.3.3 历史人文研究应包括城市历史沿革、山水格局、空间形态演变；古城、历史街区、传统风貌保护区、名胜古迹、古树名木、工业遗址等；宗教信仰、风俗习惯、传说典故、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富有代表性的城市精神及文化特色。

5.3.4 城市建筑现状研究应包括城市建筑整体风格、轮廓、空间形态、色彩、材料等基调性与地域性特征；具有代表性的城市重点地区标志性建筑及建筑群体的风格、轮廓、体量、色彩、材料等及其有重要影响的周边环境要素与空间要素特征。

5.3.5 相关规划研究应包括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绿地系统、水系、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综合交通、旅游规划、城市色彩等专项规划，重点地段城市设计，以及已建设或批复的重大工程项目中与城市建筑风貌塑造相关的内容。

5.3.6 公众意愿应通过实地走访、公开会议、网络、报纸、广播、电视等多种渠道和方式，了解公众对城市建筑风貌的基本认知和发展意愿。

5.4 资源评价与特色元素提炼

5.4.1 结合总体城市设计确定的功能布局，对城市风貌特色资源进行分类整理评价，应重点从以下三个方面对城市风貌资源进行综合评价：

1 分析当地地理位置、地质水文、山体水系、地形地貌、气象植被、土壤生物等生态自然条件，明确生态自然环境特色，认识城市建筑发展与自然环境的关系；

2 分析城市发展过程中与建筑风貌形成相关的主要城市格局、传统街巷、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历史街区、工业遗产、古树名木等历史遗存，以及城市历史沿革、宗教信仰、礼仪节庆、风俗习惯、地方传统表演艺术、传统工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明确历史人文环境特色，认识城市建筑发展与人文环境的关系；

3 分析城市发展过程中已形成或已规划确定的建筑群体的空间形态、天际线轮廓、总体风格、基调色彩、材料等，以及主要功能片区、城市路网、主要街区、滨水地区、山前地区以及其它能够集中体现和塑造城市文化、风貌特色、具有特殊价值地区的标志性建筑或建筑群体的风格、体量、色彩、材料等，明确城市建筑风貌特色。

5.4.2 评价可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分析目前城市建筑风貌建设存在的主要问题，比较优势和可利用的建筑风貌特色资源。

5.5 总体城市风貌管控设计

5.5.1 在总体城市设计确定的城市性质、职能和空间形态发展基础上，应综合考虑城市所处的生态自然环境、历史人文环境与重要建设环境，结合城市风貌特色评价与特色元素提炼结果，确定城市风貌特色定位。

5.5.2 城市风貌特色定位应当特色鲜明、主题突出、概括准确、简明扼要，打造城市形象名片。

5.5.3 根据城市风貌特色定位，整合风貌特色资源，设计城市风貌总体结构。总体结构应展现优势、突出主题、结构清晰、层次分明，并与城市山水格局、人文环境、功能布局、交通组织方式等相协调，划分出城市风貌空间类型、轴线和核心节点。

5.5.4 总体城市风貌控制要素体系包括城市空间基本结构、城市三维形态体系、重点意向展示地区（城市风貌特色分区）、绿地与开敞空间体系、城市交通与环境设施、城市建筑风貌、城市夜景体系七个方面。

5.5.5 城市空间基本结构包括城市空间景观结构和城市生态安全格局，其设计要求应满足以下条件：

1 城市景观空间结构应体现城市与周边自然山水的结构关系与自身内部的景观结构，表现在景观廊道、景观轴、景观节点。

2 城市生态安全格局表现为从生态安全的角度对城市建设区蔓延边界的控制，须考虑城市绿环、绿楔、绿芯等开放空间的形态元素设计。

5.5.6 城市三维形态系统表现为城市平面肌理与总体高度形态。控制效果须体现美学性和地域性，控制要素包括城市密度、城市高度、城市天际线、眺望景观视廊等。

5.5.7 重点意向展示地区须确定标志性的意向建筑或地区的位置和范围，提出各自基本的风貌意向要求并协调各意向的相互等级关系。

5.5.8 绿地与开敞空间体系是塑造城市特色的重要方式，强调系统性与可达性，其设计要求应满足以下条件：

1 系统性要求绿地与开敞空间按照“城市级-片区级-社区级”三个层级设计。

2 可达性要求不同层级的开放空间按照布局和开放性面向市民提供游憩服务。

5.5.9 城市交通与环境设施体系应考虑从提倡环保出发的非机动车与步行通道优先的断面设计、停车位规划、改善视觉效果与街头活力的街头环境艺术设施设计等。

5.5.10 城市建筑风貌应在建筑形态、建筑风格、城市色彩等方面形成分区引导。

5.5.11 城市夜景体系的控制应包括功能照明需求、城市夜景结构及重点地区景观照明设计，通过亮度分区、色温分区、夜景密度分级强调区域“场所精神”。

5.6 重点地区城市风貌管控设计

5.6.1 在总体城市风貌定位确定后，整合道路、边界、区域、节点、标志物等城市意象要素，构建城市风貌特色空间体系，包含城市风貌特别控制区设计、景观风貌轴线的控制设计等。

5.6.2 城市风貌特别控制区是城市设计管理中或景观风貌保护与建设中需要特别控制的地区，可包括城市商业商务中心区、城市特色历史风貌区、重点更新改造地区、重点新开发建设地区、重要街道、生活性滨水地区、山前地区、重要广场和公园、交通枢纽地区以及对城市风貌具备重要影响的其它区域。

5.6.3 在规划区范围内进行城市风貌特别控制区划分工作，城市风貌特别控制区以外范围，即城市风貌一般控制区，按常规要求控制。

5.6.4 重点地区城市风貌宜以通则、片区控制导则（设计导则）的形式，依据城市商业商务中心区、城市特色历史风貌区、重点

更新改造地区等各区的地域特征和风貌类型，有针对性、有侧重地从功能定位、整体意象、景观廊道、建筑风貌、天际尺度等方面提出设计引导要求，对风貌保护、风貌协调、生态保护利用等提出保护控制原则。

5.6.5 城市风貌特别控制路径包括“八边”即“山边、水边、路边、林边、田边、湖边、草边、海边”，应满足以下设计要求：

1 “山边”，应提出山体保护利用策略与措施。山体周边需要控制的范围和建筑高度，确定城市天际线、建筑与山水的形态关系。

2 “水边”，应提出河道水体岸线的保护利用策略及城市天际线与水体的形态关系。

3 “路边”，提出道路及其周边用地的控制范围和规划策略，以及道路节点景观、街道尺度与建筑立面的控制要求。

4 “林边”，城市不同片区接壤的防护绿地的分界，应提出防护退界和建筑高度要求。

5 “田边”，乡村与城镇的分界，应妥善处理自然与人工、保护与发展的关系，提出乡村与城镇风貌相协调策略。

6 “湖边”，应提出湖泊岸线的保护利用策略及沿湖开发的城市天际线与水体的空间关系。

7 “草边”，应提出草地与城市的风貌协调策略，推进草地的整体保护、系统修复及综合治理。

8 “海边”，应提出海滩岸线的保护利用策略及海岸视线通廊与海的空间关系。

5.6.6 “八边”是重点地区内的主要控制界面，根据界面的构成要素、人群活动特点和景观要求等，应总结出界面特征，并对

界面的风貌特色、建筑退界、贴线率、街墙高宽比、建筑高度、建筑底层功能与形式、界面连续性等进行控制和引导，对沿线建筑、构筑物的风貌以及绿化景观等提出控制要求。

5.6.7 城市风貌特别控制节点包括“三节点”，即“城市中心节点、市民活动节点、交通枢纽节点”，指中央商务区、文化集中区等城市中心节点；主要广场、公园、历史文化街区等市民活动节点；城市交通出入口、交通干道交叉口、汽车站、火车站周边区域等交通枢纽节点。

1 “城市中心节点”，应突出城市形象的地标建筑，合理组织城市商业、文化等功能，充分结合轨道交通、人防建设等要求提升空间利用效率。

2 “市民活动节点”，应合理安排功能，结合公园、广场、绿地等设置各类休闲设施，满足人群活动使用需求。

3 “交通枢纽节点”，应优化各类交通设施布局，合理组织换乘流线，结合运营管理要求对各类换乘空间极其衔接提出控制和引导要求。

5.6.8 景观风貌轴线应满足以下设计要求：

1 应体现城市主要景观风貌特色的线性空间，控制沿路、沿江（河、海）、环湖、环山等城市重要地段的天际轮廓及特征，引导形成相对完整、连续的景观风貌界面。

2 应对轴线控制范围内的景观效果、天际轮廓线及建筑风貌提出控制与引导要求。

3 应合理组织城市眺望系统，保护并划定景观视廊，对视廊控制范围内的景观效果、建筑高度及建筑风貌提出控制与引导要求。

5.7 建筑风貌管控设计

5.7.1 在宏观的总体城市建筑风貌层面，应对建筑风貌进行要素定性化引导，把握城市建筑风貌整体效果；在重点地区风貌设计层面，应明确建筑风貌要素的弹性指标范围，使分区特色更加鲜明；在微观地块上进行的建筑风貌设计，须明确量化建筑风貌控制要素，指导落地实施。

5.7.2 城市建筑风貌的规划编制与控制管理工作，应当明确所有空间对象的管控方法与指标，在明确总体城市风貌定位、重点地区城市风貌的“分区-分边-分节点”后，对建筑按照重要性分级和按照功能进行分类，按照建筑风格、建筑体量、建筑形态、建筑材质、建筑色彩、建筑装饰、建筑环境进一步分解细化为具体管控的措施和方法，形成城市建筑风貌特色管控体系。

5.7.3 建筑风貌应按照两级管控，即重点管控建筑和一般管控建筑。

5.7.4 建筑功能分类应满足《城市建设用地分类标准》（2017年）中的用地类型，即居住建筑、公共配套建筑、商业办公建筑、工业建筑、仓储与物流建筑、交通建筑、市政设施建筑、特殊建筑八大类管控对象。

5.7.5 梳理当地主要传统建筑特征，引导和强化地方建筑风貌特色的形成，根据建筑的二维、三维和楼前环境三个特征，构建建筑风格、建筑形态、建筑组合、建筑色彩、建筑材质、建筑元素、建筑环境七大建筑风貌要素管控要素，应满足以下设计要求：

1 建筑风格应根据地域风貌、民俗特色、时代特征、生态节能等因素确定，并综合考虑所在地区的功能定位与周边环境。

2 建筑形态应与周边环境搭配协调，形成优美的城市天际线。在海边、河边、山边以及商业街道两侧等区域鼓励采用退台式设计。临城市公园、水系等开敞空间建筑应近低远高，尺度协调。

3 建筑组合一般以点式建筑为主，海边、河边、山边等重点区域禁止采用大面宽的高层板式建筑，尽量做到显山露水。禁止“贪大、媚洋、求怪”的超大体量的公共建筑。

4 建筑色彩须确定建筑色彩控制比例、基调色和辅助色的类型选择。基调色与辅助色之间的搭配应当和谐、平衡并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5 建筑材质应注重因地制宜，符合城市风格，采用浅色系的涂料、板材等材质，适当使用玻璃材质。禁止使用高反射系数的材料，鼓励运用体现地方特色的木材、石材等材料，注重材质的自然美。

6 建筑元素于过渡空间、建筑墙身、建筑顶部、图案装饰和门窗处提取元素，现代风格建筑顶板应采用飘板、廊架等建筑元素；传统风格建筑鼓励采用坡屋顶；鼓励采用绿色生态屋顶形式。

7 建筑环境要求沿城市主要道路建筑的楼前铺装在同一街区内应协调统一且不应设置停车位；其商业建筑前的广场宜设置雕塑、小品、休闲座椅等设施。一般性办公、商业等公共建筑不应设置围墙，居住建筑应采用通透式围墙，在满足安全的前提下鼓励采用绿化分隔等方式。

5.8 实施措施与建议

5.8.1 针对城市与建筑风貌，标志性建筑应有较为具体的控制，应将重点工作放在重要的建筑群(节点)、重点街道、轴线、天际线、城市出入口及示范小区的建筑风貌规划控制和协调上，逐步形成多样统一、整体协调的建筑风貌体系。

5.8.2 结合全省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进行近期建设项目的策划，强化城市风貌特色项目的培育和引导，提升城市建筑风貌。

6 成果要求

6.1 一般规定

6.1.1 城市与建筑风貌管控设计的成果由规划文本、图件（含图纸、图则）和规划说明书组成。

6.1.2 鼓励增加鸟瞰图、三维动画或模型更加清晰表达设计意图和管控要求。

6.2 文本

6.2.1 规划文本应以简洁、准确、清晰表达设计意图的文字或图表形式编写，可以有效地转化为针对性和操作性强的政府文件。

6.2.2 文本内容应涵盖城市与建筑风貌特色塑造的各方面，包括城市与建筑风貌特色资源评价与特色元素提炼、特色定位、总体结构，文化传承、地域特征、风貌类型、整体色彩基调、建筑材质等风貌要素引导，分别建立城市与建筑风貌分区及总体空间结构构建的特色空间体系，以及规划控制管理措施、近期建设项目策划内容（含附表：城市与建筑风貌特别控制区一览表）。

6.3 图纸

6.3.1 不同类型、不同规模的城市，编制城市与建筑风貌规划的侧重点可有所不同，其图纸类别、数量和深度亦可有所不同，应依据城市空间与建筑的各自特点和条件而定。

6.3.2 城市与建筑风貌管控设计的图纸成果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所列图纸，未打*号的为基本图纸，打*号的为提升图纸，可结合实

际情况采取分项或合并的方式绘制图纸，也可根据具体需要增加绘制其它类别图纸。

1 区位分析图*: 分析城市在区域和自然环境格局中的地位 and 特点，与周边城市空间要素、重要节点的视觉空间关系等。

2 综合现状图:综合反映城市现状和总体规划提出的山水自然资源、历史文化特色、重要街道/街区、城市商业商务中心、重要广场和公园、交通枢纽、重点更新改造地区、重点新开发地区等内容，并对其中影响城市风貌的因素进行综合分析。

3 城市风貌演变分析图*: 主要表达不同历史年代城市风格、色彩、材质等主要特征的变迁和空间形态格局的演变状况，并综合分析目前城市风貌存在的问题以及未来的发展方向。

4 现状建筑分析图:标示并分析城市重要建筑群体、标志性建筑、城市重要节点建筑、城市对景建筑、历史文化建筑、工业遗址建筑等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建筑；居住建筑、公共配套建筑、商业办公建筑、工业建筑、仓储与物流建筑、交通建筑、市政设施建筑、特殊建筑八大类的建筑风格、建筑形态、建筑组合、建筑色彩、建筑材质、建筑元素、建筑环境等现状情况。

5 城市肌理及密度分析图*：根据城市的地理位置、历史文化背景和建筑开发建设状况，对城市典型区域的肌理特征及现状建筑密度进行分析

6 城市风貌分区规划图*：根据城市各片区、轴线、节点各自的地域特征、空间结构、功能定位、历史文化保护、交通区位、高度控制、视觉景观等，分别提炼出各自的城市风貌主题、特征要素和设计要点，进行不同主题的城市风貌分区引导，充分反映城市的空间布局、城市肌理、轴线与尺度关系，分别展示城

市与建筑风貌的空间适应性规律。

7 城市风貌空间结构规划图*：在分区基础上，根据城市整体风貌结构的需要，结合现有重要城市节点、城市主要景观廊道、标志性建筑(群)等，在一些重要区域适当新建城市空间节点、特色空间、标志性建筑，以标志性建筑节点，形成完整的城市与建筑风貌体系，最终形成由点、线、面不同空间形态组合而成的城市与建筑风貌空间结构，表达城市与建筑风貌总体格局的优化意图和布局模式，标示城市与建筑风貌总体结构，标示城市与建筑风貌主要轴线、主要视线走廊和游憩线路，包括城市重要开敞空间、界面、路径、节点、标志等的布局情况和相互关系。

8 建筑高度分区分级管控图*：表达建筑高度分区引导和分区分级管控图则。

9 城市风貌特别控制区系列图纸*：

1) 城市风貌特别控制区划分及编号图：标明各区边界和编号。

2) 城市风貌特别控制区设计控制图：以分图的方式，标示城市与建筑风貌特别控制区编号、划分依据、各区信息（含名称、类别、编号、区位、控制范围等）、管理控制通则及片区控制导则等内容。

3) “八边三节点”范围划定及规划控制图：划定“八边三节点”范围界线，明确城市与建筑风貌控制要求等内容。

10 城市眺望系统控制规划图：标示城市重要空间、标志性建筑、眺望点，以及城市主要景观走廊、建筑风貌轴线、建筑视线走廊的平面位置、走向、范围和控制对象、控制要求等。

11 游憩线路控制规划图*：标示游憩线路，表达线路中重要

城市节点、标志性建筑、主要建筑视野轮廓和建筑效果(如对景)的控制要求。

12 重点示范项目城市设计系列图纸*：（参照《河北省城市设计导则（试行）》特定地段或特点要素单项城市设计相关图纸内容要求）。

13 城市特色近期建设项目分布图：策划近期实施项目，表达项目的位置、范围、建设内容及控制要求。

14 建设时序图*：标明城市建筑风貌特色建设的主要项目位置、范围以及建设时序安排、控制要求。

15 主要地段和节点鸟瞰图、三维动画或模型*。

6.4 说明书

6.4.1 规划说明书是对规划文本内容的具体说明和解释，包括基础资料汇编、现状条件分析、特色资源评价、专题研究分析、规划意图解析等内容。

6.5 导则

6.5.1 通过基础研究、资源评价与元素提炼、总体城市风貌定位与塑造、项目策划、重点地区城市风貌管控体系构建、建筑风貌管控体系构建、项目实施措施与建议等一系列工作形成城市与建筑风貌规划导则。

7 控制管理

7.1 城市风貌特色的管控应当体现在规划管理的全过程中；建筑风貌特色的管控应在土地出让、用地规划、建设工程规划中予以落实。

7.2 应根据不同层次的城市与建筑风貌设计划定不同级别的管控区，不同的管控区内应采用不同深度的管控方式，并根据城市设计的工作类型，调整控制指标的刚性和弹性，如图 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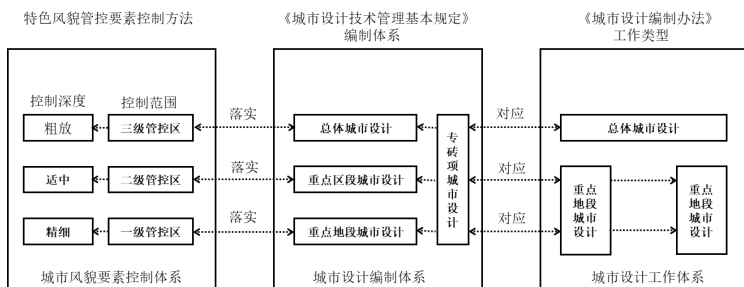


图 7.2 城市与建筑风貌管控体系

7.3 在项目选址与审批阶段，涉及到风貌特色控制对象的，规划管理应当以控制性详细规划和风貌特色控制指标导则为依据提出规划设计条件。

7.4 在规划设计方案审查阶段，规划与建筑方案成果中，应当提供与风貌特色控制指标相关的分析图或技术指标。

7.5 竣工验收阶段，竣工验收前的规划核实以及竣工规划验收时，增加规划设计条件中风貌特色控制要素落实情况的审查验收。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便于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于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标准中指明应按其他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按……执行”或“应符合……的规定（或要求）”。

引用标准名录

- 1 《国土空间规划城市设计指南》TD/T 1065-2021
- 2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 50137-2011
- 3 《城市设计管理办法》
- 4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
- 5 《全国建筑标准设计管理办法》
- 6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
- 7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
- 8 《河北省城市设计技术导则》(2019年试运行)
- 9 《河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
- 10 《河北省城市风貌特色控制导则》(试行)(2011年)
- 11 《河北省建筑条例》(2015年纠正)
- 12 《河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 13 《河北省城镇体系规划》(2016-2030)

河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
河北省城市与建筑风貌管控
设计标准

DB13(J)/T xxxx-2021

条文说明

制订说明

《河北省城市与建筑风貌管控设计标准》DB13(J)/T xxx—2021，经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 年 xx 月 xx 日以第 xx 号公告批准发布。

为便于各单位有关人员在使用本标准时能正确理解和执行条文规定，编制组按章、节、条顺序编制了本标准的条文说明，对条文规定的目的、依据以及执行中需要注意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但是本条文说明不具备与标准正文同等的法律效力，仅供使用者作为理解和把握标准规定的参考。

目 次

1 总则	47
3 基本规定	48
4 管控体系	49
4.1 一般规定	49
4.2 城市风貌	51
4.3 建筑风貌	51
5 设计内容	10
5.1 一般规定	10
5.7 建筑风貌管控设计	53

1 总 则

1.0.1 2020年4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改委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与建筑风貌管理的通知》，要求完善城市、街区、建筑等相关规范和管理制度，加强对重点地段、重要类型建筑风貌管控，制定本标准。

1.0.2 《城市设计管理办法》中城市设计的层次仅包括总体城市设计和重点地区城市设计；《河北省城市设计编制技术导则》规定城市设计分为总体城市设计、重点地区城市设计、专项城市设计三种编制类型。均缺少在微观层面对建筑风貌的管控设计类型。参考借鉴《陕西省城市设计标准》、《青海城市设计技术规程（试行）》等省级城市设计技术导则中，规定的城市设计编制类型分为总体城市设计、重点地区城市设计、地块城市设计和专项城市设计；因此本标准的适用类型增设重点地块城市设计中的城市与建筑风貌相关桩体研究或技术导则。

3 基本规定

3.0.1 依据《河北省城镇体系规划（2016-2030）》确定适用的13个城市。

3.0.3 立足城市自然、人文资源和社会发展，充分考虑城市类型的多样性，挖掘城市风貌特色，注重城市风貌管控的系统性，突出重点管控要素，通过多种管控方式，增强管控可行性。

3.0.5 生态自然环境，包括地理位置、地质水文、山体水系、地形地貌、气象植被、土壤生物等。历史人文环境，城市在其发展过程中积累下来的历史遗存所形成的特色，包括城市格局要素、不同时代的代表性街区与代表性建筑、传统街巷、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与历史环境要素、古树名木等，还包括城市历史沿革、宗教信仰、礼仪节庆、风俗习惯、地方传统表演艺术、传统工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展示空间。城市重要建设环境特色，指城市发展过程中已形成或已规划确定的建设环境特色，包括城市的整体空间形态、城市色彩、主要功能片区、主要街道、重大公共设施、标志性建筑或建筑群等。

4 管控体系

4.1 一般规定

4.1.1 城市风貌管控要素应在宏观、中观、微观尺度上的城市设计全过程进行层层落实，在不同类型与等级的地区，进行差异化管控。

4.1.2 城市特色片区包括主要山体、各类河道、湖泊，沿海城市的海滩、岛屿，主要林地、草甸等周边需要控制的范围；历史城区、历史街区、古建筑群、大型遗址或遗址公园等；城市主要商业、文化、教育、体育、娱乐、行政、旅游服务等公共功能集中的片区或建筑群。

特色路径包括城市主要观山、观河、观海廊道及沿线，城市内部山体的沿山廊道等；传统街巷，以重要文化遗存为核心的视线廊道，沿古城墙的线性公共空间等；城市沿海岸线、海岸、大型绿地公园、主要道路、铁轨线、铁路线等展开的城市天际线，城市绿化隔离带、大型城市绿地开放空间边界，以城市地标建筑、大型公共建筑和构筑物为核心的视线廊道等。

特色节点包括河道转弯处、河湖水体交汇处，山体丘陵的起止处等具有标志性的地理节点，山峰、奇石等能够成为城市标志物的重要自然地物；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等文化遗存点，以及其他对城市具有特殊认知意义的塔阁寺楼、碑坊亭台等重要历史建筑物或构筑物等，以重要文化遗存为中心的广场、绿地等开放空间，传统街巷交叉口或街巷中的开放空间等；城市广场、

中小型公园等开放空间，城市公路、铁路、航运主要站点，城市主要道路的交叉口，城市道路与河流水体的交叉口，大型公共建筑和构筑物等城市地标建筑。

4.1.3 总体城市设计阶段在市域层次确定城市风貌一级重点地区（核心地区）与二级重点地区；区县层次补充城市风貌二级重点地区，确定三级重点地区。重点地区城市设计阶段针对不同等级与类型的重点地区，形成不同的管控与设计要求；地块城市设计阶段针对商业、居住、文化设施等不同地区功能类型的建筑风貌，形成针对一般地区的普适性设计与管控要求，如图4.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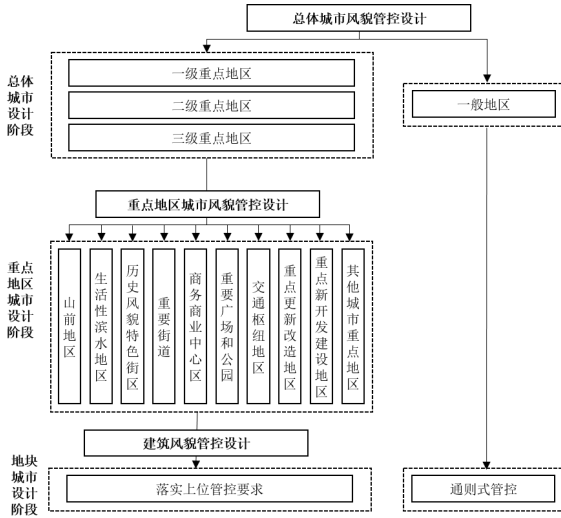


图4.1.3 城市与建筑风貌管控等级与类型框图

4.1.6 ①定性：即规定要素的性质、功能或类型；②数值：即对要素进行数量化控制，为要素的量确定一个数值或一个数值范围；③图示：即通过图画解释的方式，具体的描述要素的形态、关系等具体的内容；④类型选择：即为要素的功能、使用方式、

材质等内容提供可选择的几种类型，体现设计刚性与弹性结合；
 ⑤位置：即给出要素的具体空间位置，可是明确固定的位置也可是具有弹性的模糊方位；
 ⑥边界：即从平面上规定要素的空间范围；
 ⑦模式：规定要素的发展模式、开发模式或使用方式。

4.2 城市风貌

4.2.1 根据《河北省城镇体系规划（2016-2030）》，整个省域城市风貌分为四大风貌区，分别为环京津核心功能风貌区、沿海率先发展风貌区、冀中南功能拓展风貌区、冀西北生态涵养风貌区。根据各个城市性质，确定四大特色功能区的风貌定位如下表4.2.1。

表4.2.1 河北省特色功能区类型、区域范围及风貌定位

城市风貌分区	城市范围	城市风貌定位
环京津核心功能风貌区	保定、廊坊、定州三市市域	历史文化、创新科技、国际门户
沿海率先发展风貌区	秦皇岛、唐山、沧州三市市域	海岸风情、康养宜居、交通枢纽
冀中南功能拓展风貌区	石家庄、衡水、邢台、邯郸、辛集五市市域	历史名城、经济重心、现代工业
冀西北生态涵养风貌区	张家口、承德两市市域	运动活力、生态休闲、旅游胜地

4.2.5 城市特色风貌管控区分级依据为《河北省城市设计编制技术导则（试行）》。

4.3.6 建筑风貌一般管控建筑类型根据《城乡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中的用地功能来划分。

4.3 建筑风貌

4.3.1 建筑风貌管控应满足《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中的建筑密度、建筑高度等规定；应满足《河北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的规定关于建筑的管控要求的规定。

5 设计内容

5.1 一般规定

5.1.1 按照《城市设计技术管理基本规定》，城市设计一般分为总体城市设计、重点地区城市设计、地块城市设计和专项城市设计。城市风貌作为城市设计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总体城市风貌设计、重点地区城市风貌设计和建筑风貌设计应衔接总体城市设计、重点地区城市设计和专项城市设计三个层次，且管控强度依次增强。

5.7 建筑风貌管控设计

5.7.3 《城市建设用地分类标准》（2017年）中的用地类型对应建筑类型分别为居住建筑、商业服务业建筑、公共配套建筑、工业建筑、仓储与物流建筑、交通建筑、市政设施建筑、特殊建筑八大类，居住建筑、商业服务业建筑、公共配套建筑（教育建筑、文化建筑）、工业建筑作为城市中的重点管控。